**beauty/美(Měi)**

|  |  |  |
| --- | --- | --- |
| Chinese Perspective | LIU Chengji | 17 May 2022 |

1883年，日本学者中江兆民用“美学”一词翻译维隆（Eugene Veron）的L'Esthétique。自此，西语中的感性学（Aesthetik）在东亚汉字文化圈中获得了稳定的命名。以此为背景，如何理解“美”，又成为关乎对中国（或日本）美学如何定性的新问题。对于“美”之本义的解释，目前最被学界倚重的史料来自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即：“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从这一释义看，传统中国与西方对美的认识具有一致性，即都肯定审美活动的感性品质，但对这种感性所依托的感官却存在认知差异。在西方，视觉和听觉被视为最卓越的审美感官，味觉、触觉、嗅觉则是“非审美的或低级的感觉”。尤其味觉，它“不像耳朵那样具有如此细致的和固定的辨别能力，烹饪和制酒的艺术，虽然人人都多少熟练或予以注意，但它所处理的材料未免太无表现力，不能称为美”[[1]](#footnote-1)。但是，这种低级的感官，在中国古汉语中却被赋予了美之本源的意义。如日本学者笠原仲二认为，汉语中的美，虽然重视视觉（“大”）和味觉感受（“甘”），但由于“美”在字源上和“羊”相关，人对羊的肥大的感受最终也必然归于味美。这样，“中国人最原始的审美意识，终究还是起源于‘甘’这一味觉性感受”[[2]](#footnote-2)。

可以认为，感性以及感性所依托的视觉和味觉，构成了早期中国人理解美的基本义项。就其对世界的感性把握而言，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在宏观意义上，中国哲学对世界的认识是从形象或图像化开始的，这就是《周易》所讲的“观物取象”。《周易》认为，中国上古圣王包牺氏，仰观天上日月星辰的运行轨迹，俯察大地上的山川走势及鸟兽行走留下的印迹，最终抽象出八种卦象作为世界的简洁图式。在微观层面，汉字作为象形文字，它的创制原则是“依类象形”，即通过对日常习见的物象和事象的形式模拟，使人的世界经验得到具象化的符号传达。当然，除了感性直观，中国哲学也有形而上维度，像道家所讲的“道”，往往被拿来和西方哲学的理式等实体性概念进行类比，但事实上，道却并不是自在的实体。像老子讲“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明显是借助“无”将“道”的超验侧面虚无化了。他进而将道的呈现称为“恍惚”“混沌”，这至多也不过是将人认识的边界推向了一个可感与不可感的临界点，总体上没有超出感性的范围。正是在此意义上，中国学者往往称中国传统思维为象思维。它的感性特征决定了这是一种审美思维，或者叫认识论的审美化。以此为背景，世界的整体呈现则来自象与象的勾连，西方汉学家将它称为关联性思维。由此形成的世界图景则是情境性或审美化的，也即它是以人为尺度被打量和建构的时空，而不是时空本身。这也说明中国哲学与其说是一种哲学，倒不如说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美学。

世界以感性的方式被建构、被思维，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和哲学的普遍性状。具体到对美的认识而言，则是奠基于人的视觉感受。按照汉字的构形，中国古人一般认为，“美”字由上部的“羊”和下部的“大”组合而成，即“羊大则美”。近世以来，随着现代释义法的使用以及甲骨文、金文等新字料的发现，新的解释层见叠出。如马叙伦在《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中指出，“美”与“媄”相通，“媄之初文，从大犹从女也”，所谓“美（媄）”则指“女性色好也”。[[3]](#footnote-3) 文化学者萧兵认为，所谓“羊大则美”实为“羊人为美”，它指一个人顶着羊头在跳舞，与原始歌舞中的图腾崇拜相关联。[[4]](#footnote-4)这些解释都是建立在对“美”字“望文生义”基础上的，具有以视觉感受作为释义取向的一般特征。但在古今之间，围绕“美”字产生的认识差异仍然相当明显。比如从“美”字的起源看，它被和羊关联起来，这大致是因为羊作为六畜之一，它在中国上古时期主要被用于祭祀，祭祀的神圣性和求取吉祥的精神需要，强化了它的审美价值。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语用层面，中国传统文献却几乎见不到以“美”对羊进行审美评价的案例，而是更多涉及人的形貌问题。像在中国最古老的诗集《诗经》中，对美字的使用均是关乎人的。这说明上古中国人对美的认识即便源于对羊的价值的肯定，它在字义流变中仍然围绕人形成了审美评价的聚集。当然，在由美昭示的从羊到人的字义转移中，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被称为美。像《诗经》和《左传》等文献中被称颂的女性或男性，大多有丰肥、高大、健壮的特征，这意味着所谓“羊大为美”的“大”，同样被置换成了关于人的审美评价。从历史看，这一评价标准的建立应该和上古时代普遍的物质匮乏或贫穷有关。贫穷激发了人对生活富足的渴望和肉身力量的崇尚，而身体的“大”或丰肥、高大、健壮，则充当了这种生活理想的感性表征形式。

除了诉诸于视觉的人物之美，味觉享受也是中国社会早期极其重视的审美体验。如《诗经·鹿鸣》：“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敖。”《鱼丽》：“君子有酒，旨且多。”《桑扈》：“兕觥其觩，旨酒思柔。”等等。这里的“旨”，甲骨文中写如“”，金文中写如“”，字形大致相同。上像汤匙、下像口，以匙入口，表示味美。在《诗经》中，“旨”字多用于贵族的欢宴，诗中的场景既快乐和谐、其乐融融，又充满节制。这和此前殷纣王时期“酒池肉林”、“腥闻在上”式的狂喝滥饮形成了鲜明对比。这说明经过周朝节制饮酒的法令（《酒诰》）以及周公制礼，饮食对于贵族来讲，已由一般生理快感的满足逐步提升为味觉的审美品鉴和情感交流方式。在这些诗篇中，“旨”往往与“嘉”同时出现，“嘉”既指嘉鱼、嘉味，又指嘉宾、嘉言，这种过渡，正说明了从味觉上的“美”向情感交流上的“好”变化的特征。在这里，饮食在生理上的合目的性逐步被引向了道德上的合目的性，即从美走向了善。

视觉的愉悦和味觉的享受，以及这种享受引申出的德性目的，基本可以概括中国社会早期的审美取向。由此反观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基于“美”字古义的训诂结论，不难看出它对于理解中国传统的审美观念是有说服力的。其中，“美，甘也”，正是指向《诗经》等映显的味觉之美；“从羊从大”反映了对象以肥硕、胖大为美的视觉特征；“美与善同义”，则是对以美导善、美善统一这种审美价值取向的良好阐明。但需要指出的是，从《诗经》等中国早期文献看，当时人对于视觉和味觉审美感受的认识仍然缺乏内在统一性，它被分别表述成了“视觉——美”与“味觉——旨”两种话语系统，并由此形成了两相并置的审美观。而许慎“以甘释美”，则意味着他是以属于视觉的“美”统合了味觉的“甘”，从而使原本两相分离的视觉和味觉经验，围绕着“美”形成了一体性概念。

据此，中国社会早期对美的认识，可描述为一个主体不断介入对象、并进而形成较固定的审美观念的历史进程。其中，哲学上的“观物取象”和日常认知层面的“依类象形”，虽然因缺乏主体情感的介入而仍然难以充分被视为审美问题，但它却因为诉诸主体观照和形象摹写而为美学奠定了感性起点。以此为背景，“美”字字义从殷商向西周、春秋的变化，为理解中国人审美意识的觉醒和审美观念的形成提供了一个难得的线索。在《诗经》中，“美”字对于人物审美的专属性，以及对人体丰肥壮大之形的赞颂，使视觉层面的审美判断有了一个相对固定的尺度；“旨”字作为对饮食之味的肯定和赞美，则为味觉审美确立了需达到的标准。同时，无论视觉的快感还是味觉的快适，都应在超越层面将人引向合目的的善。这样，色之美、味之旨及德性之善，就基本可以概括早期中国人的审美观念。

在中国历史上，先秦是中国文化的轴心时代，这一时期形成的审美观念主导了中国此后数千年的美学传统。但需要指出的是，在西方美学被译介到中国之前，中国自身并不存在一个自觉的美学学科。这意味着它对美的认识，不可能被现代人从汉字中择取的一个“美”字限定，而是表现出无限的开放性和多元性。比如中国传统儒家以“尚文”为特色，这决定了它对包括感官愉悦在内的一切自然和人文之美持接纳态度，但它又对美的滥用保持了警惕，认为“过犹不及”。这意味着追求感性与理性、美与善的协调才是它的真正目标，这就是儒家所讲的中庸之美或美在和谐观念。同时，在儒家看来，美必须诉诸感性形式，但感性并不是美的边界，而是任何感性之物都应形成对更趋深层的精神之域的暗示，并呈现意义。如儒家讲“器以藏礼”，正是强调看似不起眼的器物（礼器）中蕴藏着世界秩序。在这方面，道家走的更远。像老子讲“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看似对世界的认识无法摆脱感性，但他同时也为人的审美感受筑起了一条通向无限的通道。而且这个“无”的无极性和无限性，代表了美的最高目标。由此，现实中被视觉建构的形象固然是美的，但真正的美却是对形象的超越，即“大象无形”；现实中可以诉诸味觉感受的五味固然是美的，但真正的美却指向无味，即“味无味”。这样，所谓感性之美就永远是手段或媒介性的，它最终指向的是世界超感知、超语言的侧面，老子将它称为“妙”。后世，作为佛教中国化产物的禅宗，讲“于相离相”“以喻为筏”，也是将一切可感的有形之相视为领悟世界本性空无的手段。就此而言，中国美学虽然奠基于象思维，但它对美的认识却是超越性的，是借有限的在场之物去呈现无限的不在场之境。当然，世间的一切感性之物也正因为这种赋义而变得意味隽永起来，它使审美活动成为一种既诉诸感性又超越感性的精神游历活动。

1. 桑塔耶那：《美感》，缪灵珠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4页。 [↑](#footnote-ref-1)
2. 笠原仲二：《古代中国人的美意识》，杨若薇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2页。 [↑](#footnote-ref-2)
3.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二. 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第119页。 [↑](#footnote-ref-3)
4. 萧兵：《从“羊人为美”到“羊大则美”》，哈尔滨：《北方论丛》1980第2期。 [↑](#footnote-ref-4)